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 文件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眉彭农牧〔2018〕90号

发件人：张鸿涛 余波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和畜牧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发《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及眉山市农业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市农计〔2018〕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下发《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请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眉山市彭山区农牧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眉山市彭山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补贴原则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全省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与应用，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农机发展有效结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农民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各类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资金规模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根据彭山区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区农业和畜牧局（以下简称区农

牧局)通过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PengShanQu>同下)和彭山区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http://ps.msqfym.cn/>同下)对外公告,实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 资金规模

我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规模以上级下达的资金及往年结余资金为准。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彭山籍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彭山区外籍在彭山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由省农业厅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彭山区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若彭山区为全省范围内最先发生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区农牧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

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处理，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向市农业局、省农业厅书面报告，视情况建议省农业厅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确定补贴机具的数量为：1、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2、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二）补贴方式。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按“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执行。

一般补贴对象按“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执行，即：购机者购机后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按程序审核公示后汇总

上报，区农牧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兑付补贴资金。

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高的补贴对象，采取“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进行。具体为：购机者购买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或一次购买机具5台（套）及以上的，购机者应先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领取《彭山区大额（大宗）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2），经村、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初审并盖章，报区农牧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再到经销企业或农机生产企业购机。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确定补贴额时，要根据产品配置和参数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优先补贴。

五、操作流程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固定不可移动机具可预约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及以下材料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补贴资金申领兑付申请：**（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或存折（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原件及复印件；**（4）**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应提供彭山区农机监理站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区农机监理站提供的登记注册证明；**（5）**彭山区外籍在彭山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应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应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补贴资格确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受理购机者的申请，收到购机者的申请资料后，立即对购机的情况进行核实：见人（购机者本人）、见票（购机发票），见机（申请补贴的所购机具）、并对核实的机具进行人机合影。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打印《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补贴资格公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服中心核实购机者信息准确无误后，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照片作为附件上报。

（五）补贴资金结算。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服中心在对购机者信息公示结束后，编制《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公章后，于每月1号、11号、21号（节假日顺延），将以下材料上报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复印件或区级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入籍证明、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公示照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彭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资料齐全并审核无误后，通过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彭山区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编制本批次《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区财政局。

（六）补贴资金兑付。区财政局在收到《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后，1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向购机者发放购机补贴资金。每年1月底前须全部兑付上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通过审核的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在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产品补

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七、部门职责

区农牧局职责。区农牧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启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开展操作人员培训；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牧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牧局共同作出。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和购机者申请核实；协助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和批量购机、重点机具核查验收工作。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牧局报告并停止销售。

八、工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4），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牧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副局长谢延平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级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把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不断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并向上级报告。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重点加强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购机的核验和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牧局进一步加强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附件3）。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彭山区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对外公告。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彭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028—37631259；政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彭山区农牧局办公室 028—3730366，彭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028—37632356；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28—37610195。

- 附件：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彭山区大额（大宗）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3.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4.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铧式犁、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1.3 开沟机、1.1.4 耕整机、1.1.5 微耕机、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1.2.3 筑埂机、1.2.4 铺膜机、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2.1.5 免耕播种机、2.1.6 水稻直播机

2.2 育苗机械设各：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2.4.2 撒肥机、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3.1.2 培土机、3.1.3 田园管理机、3.1.4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3.2.1 动力喷雾机、3.2.2 喷杆喷雾机、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割晒机、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割草机、4.6.2 搂草机、4.6.3 打（压）捆机、4.6.4 圆草捆包膜机、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谷物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清洗机、6.3.3 水果打蜡机、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8.1.1 离心泵、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各：8.2.1 喷灌机、8.2.2 微灌设备、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9.1.1 铡草机、9.1.2 青贮切碎机、9.1.3 揉丝机、9.1.4 饲料（草）粉碎机、9.1.5 饲料混合机、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9.2.1 孵化机、9.2.2 清粪机、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9.3.1 挤奶机、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残膜回收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13.1.1 电动卷帘机、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14.1.2 手扶拖拉机、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彭山区大额（大宗）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购机者姓名		购机总数量	台(套)
购机者信息 (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机具名称及型号	
联系电话		单台销售预计价格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单台机具补贴 金额 10000 元 及以上, 或一 次购买机具 5 台(套)以上需 各级审核审批	村委会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办事处事 处)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区农牧局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松	区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鸿涛	区农业和畜牧局局长
	余 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谢延平	区农业和畜牧局副局长
	徐 舟	青龙镇镇长
	毛 琨	观音镇镇长
	张 勇	凤鸣街道办主任
	喻建勇	彭溪街道办主任
	袁 睿	江口镇镇长
	廖志强	谢家镇镇长
	张 敏	公义镇镇长
	闵昌迪	黄丰镇镇长
	刘 伟	牧马镇镇长
	喻 刚	武阳镇镇长
	章 静	锦江乡乡长
	郭 韬	义和乡乡长
	刘庆伟	保胜乡乡长